附表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評鑑表

105.06.21 104 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107.12.21 院教評會通過
108.02.26 107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109.10.23 院教評會通過
109.12.01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112.03.28 院教評會通過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
系(所)名稱		教師姓名	
擬升等職稱		統計期間	年　月起至　　年　　月止，共　　年

一、教學

可申請升等平均點數　(升等正教授級:5 點，升等副教授級:3 點)		科目數/人數	得點數
1	授課一門得一點		
2	指導大學部專題生每名得 0.5 點		
	指導碩士生畢業每名得一點		
	指導博士生畢業每名得二點		
	總計		
平均點數（總點數/在職學年）			

二、研究

可申請升等平均點數　(升等正教授級:4 點，升等副教授級:2 點)		數量	得點數
1	每出版一篇 SCIE(SCI)、SSCI 或 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得一點(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不可重覆計算)		
	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得二點		
	若為通訊作者得二點 (同一篇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僅可擇一)		
2	每通過一件專利，得一點		
3	專書：每出版一篇章節得一點(需附審查證明文件)。專書依個案討論，至多四點。		
4	主持一件國科會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得二點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，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或教學改進計畫(金額 15 萬元以上)得一點 (計畫需有校內計畫流水號才可)		
	(國內外)工業界之產學合作計畫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下得一點，總金額 100 萬元(含)以上得二點。(計畫需有校內計畫流水號才可)		
	技轉(含共同發明人)金額 50 萬元以下得一點，金額 50 萬元(含)以上得二點。		
	建教合作：每年主持建教合作計畫案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，一件得一點。(計畫需有校內計畫流水號才可)		
	總計		
平均點數（總點數/在職學年）			

三、服務與輔導

可申請升等平均點數　(升等正教授級:4 點，升等副教授級:3 點)		數量	得點數
1	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得一點		
2	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得一點		
3	擔任系所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得一點		
4	擔任導師一學年得一點		
5	參與國外大學正式招生一次得二點		
6	至各高中招生一次得 0.5 點		
7	承辦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者，每次得一點		
	總計		
平均點數（總點數/在職學年）			

教師申請升等初審門檻(院教評會進行審查)		□通過　□不通過
申請人簽章	系(所)級主管核章	院級主管核章
		本表業經　年　月　日院教評會審查(□通過/□不通過)

備註:
1. 表格資料統計期間為前一等級後且最近五年內，若有前述期限內有育嬰留停、懷孕或生產事實者，至多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2. 如有其他狀況者，於院教評會討論決議之。